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。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用語為「海關監管貨物」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）

二、 修正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期限內補足保證金差額之罰則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
三、 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修正提高罰鍰額度及命限期改正規定，修正各裁罰規定之罰鍰金額；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始按次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）